中華民國111年四維膠帶盃第53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

二、目的：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發展網球運動，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增加比賽經驗，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苗栗縣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

六、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七、贊助單位：四維企業(股)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公司、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BQ 奔極躍動(股)公司
Dunlop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公司、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欣暉光學有限公司、依憲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八、比賽項目：個人男、女單打賽。

九、比賽日期：111年5月27日至6月3日，八天(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
　 ※ 四維企業查詢網址：www.fptennis.com.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www.tennis.org.tw

十、參加資格：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幼稚園)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比賽組別：
 (一) 個人組分為：

 六年級(民國98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
 五年級(民國99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
 四年級(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
 三年級(民國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
 二年級(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共五組。
 \*各組如參賽不足8(含)人，則取消該組比賽。

(二) 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

(三) 如年級不符規定者，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

(四) 每人限報一級，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組。

十二、比賽地點：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

十三、比賽方法：
 (一) 二、三年級全採一盤六局，六平時決勝局制(7分)。

(二) 四、五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六平時決勝局制(7分)；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制，一盤四局，

 4平時決勝局(7分)。盤數一平時，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

 (三) 六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六平時決勝局制(7分)；準決賽開始採三盤二勝，前二盤 6局制，6

平時決勝局(7分)。盤數一平時，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

十四、比賽規則：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五、報名規定：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月30日 (星期六)止，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1) 網路填表：報名採網路報名，進入本賽事報名系統，輸入相關報名資料。

（網址：[http://www.fptennis.com.tw/學童賽專區/](http://www.fptennis.com.tw/%E5%AD%B8%E7%AB%A5%E8%B3%BD%E5%B0%88%E5%8D%80/)報名資訊）

(2) 列印及繳費：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完畢後連同報名費寄至報

名地點，完成報名。

(3) 名單公告：5月5日公佈報名名單，如有錯誤、遺漏或因故無法參賽，請於5月10

日前與大會聯絡，逾時概不接受。

(三) 收件地點：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收)。
 連絡電話：02-29991111分機12772劉小姐。

(四) 報名收費：每位參賽者應繳**報名費伍佰元整**，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未繳
 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

　　　　　　　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六、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 時間：110年5月1２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三) 如二年級組在種子數不足的情況下將以中華網協10歲最新排名前16（報名截止當週公佈）依序遞補。

十七、獎勵辦法：
個人組
(一) 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

　 (二) 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
 1. 冠軍：乙名頒發獎狀、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及比賽照片乙張。
 2. 亞軍：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柒仟伍佰元。
 3. 季軍：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叁仟元。

　　　 4. 永紳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冠軍選手Babolat指定款式網球鞋乙雙。

 5. 欣暉光學有限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冠、亞軍選手「ESPNER專業太陽眼鏡」乙副。

6. 依憲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冠、亞軍選手「兒童路丁山桑子葉黃素」乙份。

7. BQ贊助本屆季軍選手「SaltStick運動專用電解質口含碇」乙份。

8. 給力(股)公司贊助本屆各組前四名選手「運動肌貼」二卷。

(三) 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參賽人數為9-16(含)人，則獎勵前二名。

 團體組(依個人賽成績計算積分如下表五)
(一)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發給團體冠軍獎盃一座，獎金參萬元整。

(二)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發給團體亞軍獎盃一座，獎金貳萬元整。
(三)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高者為團體季軍，發給團體季軍獎盃一座，獎金壹萬元整。
(四) 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高者為團體殿軍，發給團體殿軍獎盃一座，獎金捌仟元整。
 註：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

 個人賽優勝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分  | 冠 軍  | 亞 軍  | 季 軍  | 5-8名  | 9-16名  |
| 單 打  | 50  | 35  | 20  | 5  | 1  |

 1.準決賽失敗者，併列第三名，獎品平分，給予相同分數。
 2.團體組計分，如遇積分相同時，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
 3.如團體組仍無法分辨名次時，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

4.如該組參賽人數未滿32人，計分取前8名。

 5.如該組參賽人數為9-16(含)人，則取冠亞軍計分，並其團體積分減半計之。

　　6.**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的選手，應與同校名國小在同一份報名表上，以利總積分統計，如未列入同一份報名表者，則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附則：
 (一)四、五、六年級男、女生比賽用球Dunlop AO；二、三年級男、女生比賽用球Ｄunlop綠點減壓球。

Dunlop網球購買資訊：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公司 02-27859345

 (二)裁判規定：

準決賽(S.F)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準決賽(S.F)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

 (三)抗議及申訴：
 　1. 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球員可向裁判長申

　　訴，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任何申訴無效。
 　 2. 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先照相存證後繼續比賽，事後

　　將向就讀學校查証。

 (四)懲處：
 　1. 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判該球員棄權。
 　 2. 下場比賽球員，若有虛報年齡、年級、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者，已賽完其成績取消，並處以禁

　　　 賽二年之處分，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
 3. 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將判其所屬在場比

賽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判失格。

(五) 服裝：

 1.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
 2.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3.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 。

(六) 保險：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

　　合保險(含賽事期間旅平險)，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

　　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七) 參賽選手於此同意，本會或四維集團可將本比賽之錄影、相片、選手資料、姓名、肖像及成績(包括但不限於)等資料，使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且可於世界各地播、展出或登錄於本會或四維集團網站或刊物等傳播媒體之上。

二十、其 他: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工作人員或

　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

　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

　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

1.申訴電話：02-2772-0298

2.申訴傳真：02-2771-1696

3.申訴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

4.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二)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參賽選手、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說明如下:

 1.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

2.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請選手、教練及家長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請配戴口罩，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

二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二十二、本賽會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13331號函存署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